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— 健體律動
活動章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
活動對象	智障／肢體殘障／視障學校學生 身體條件：上肢有基本活動能力、單手或雙手能手握輕巧物件及聽力正常		
內容簡介	- 介紹健體動作 - 示範及同樂活動	- 透過音樂律動進行節奏性的健體動作，持續訓練身體主要關節之靈活性和肌耐力 - 提升日常生活的素質及功能 - 促進心肺功能	
場地需求	學校室內場地（能使用小型彩虹傘）		
費用	免費		
由總會提供的器材	彩虹傘		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大／小健身球、豆袋等（如有） 椅子及頭戴式咪高峰， 並請安排職員協助維持秩序，以便活動順利進行。		
參加者服飾	運動服及運動鞋		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每個課程 2 至 4 節， 每節最少 2 小時	每個課程 5 至 8 節， 每節最少 2 小時
每節預算 參與學生人數	10 人		
建議活動日期／ 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；星期六 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	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 （一般運動項目）報名表	簡易運動計劃 （一般運動項目）報名表	外展教練計劃 （一般運動項目）報名表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（見活動簡介第 4 頁「申請辦法」），將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		
活動須知	-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-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- 如學校在活動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 - 實際教學內容會視乎參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適當的編排。		
查詢電話／網址	2601 7602／ 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		